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114學年度新住民語選修意願調查表(國七升八、國八升九適用)

班級：		座號：		學生姓名：	
家長一 使用的新住民語	☐ 無	家長電話		家長簽章	
	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 ☐ 泰語 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				
家長二 使用的新住民語	☐ 無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 ☐ 泰語 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	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意願 說明： 新住民語國中階段為選修課程。若選習，將安排社團時段授課，不得再選其它社團		☐ 無意願 ☐ 有意願	
選習語文 類別勾選 「✓」 (國一至國三 選修課程，可 選可不選)	新住民語				
	()無	()印尼語	()泰語	()柬埔寨語	
	()緬甸語	()馬來語	()菲律賓語	()越南語	
學生選習新住民語程度	()能聽 ()能聽、說 ()能聽、說、讀 ()完全不會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D.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- 二、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**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並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七、八年級實施。**
- 三、**國中學生除選修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外，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之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。俾憑學校開課，並維護新住民學生選習之權益。**
- 四、本表係提供114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時及113學年度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於四月初前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**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- 五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，倘換語別或曾中斷修習該課程者，應依語文評估工具了解語文級別，並依級別安排課程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- 六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114.4.11(五)12:30前繳回。